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勝達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晔凱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勝達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